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从轻处罚的情形
1	<p>(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2	<p>(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3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p>(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7	<p>(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8	<p>(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农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9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农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10	<p>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p> <p>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首次实行违法行为的；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及时的停止销售，积极的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p>
11	<p>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能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及时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及时将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及时修复并安装到原址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1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13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14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1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1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17	<p>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18	<p>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19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20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2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22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23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ul>
24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ul>

25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第74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7	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9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0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31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